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解决方案》的通知

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解决方案

按照《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宜政通〔202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水平,全面夯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宜良县电子商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总体部署,抓住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有利时机,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为手段,促进现代农业流通方式转变和农民持续增收,大力推进电商企业(网店)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度,推动我县农产品外销,努力把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成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二) 主要目标

全力提升农产品网货化比例和水平,培育并打造我县特色产品公共品牌和标杆网货品牌,重点打造1-2个产业化、带动性优势明显的特色品类,形成农产品上行的拳头产品,并在品牌营销、供应链体系、溯源体系等方面形成支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产业链日益完善,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竞争力不断增强,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率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坚持以市场为主导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扶持的力度，由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广泛参与支持农产品上行的积极性。

(二) 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围绕“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两个关键点，不断完善，整合内外资源，打通上下行通道，着力推进农产品上行，加快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

(三) 突出特色，重点培育。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重点培育具有宜良县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产业。充分发挥县特色产业、产品优势等宣传亮点，大力培育农产品龙头企业，扩大网络销售规模。

三、主要任务

(一) 县域特色产品开发。对宜良县适合电商营销的特色产品进行调研，并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对开发的特色农产品提供包装设计、运营推广、溯源、分销、资源对接等服务。

(二) 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

1. 整合宜良县县域内特色农产品，并形成特色农产品数据库。
2. 依托有影响力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建设宜良县农特产品馆，进行宜良县特色农产品与工艺品销售。

3. 在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宜良县农特产品 O2O 体验店，为宜良县特色农产品提供线上线下展示宣传与销售的渠道。

(三) 农产品营销活动。整合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媒介手段，集中开展宜良县电商产品的宣传活动，提升电商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电商形象，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系列活动。

(四) 营销孵化培训。通过免费培训、参观学习、专业指导等方式，引导生产型企业或个人开展网络销售，并为开展网络销售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运营店铺。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 完善运营服务体系。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整合县域资源，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提供农特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实现农特产品“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赚得到”。

(二) 打造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开展产品品牌包装与品牌形象推广，统一设计网货产品形象和个性化包装，塑造产品的网上名片，重点培育 1 个以上网上名牌产品。建设县域公共品牌，通过品牌培育和网络销售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

(三)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逐步建立覆盖生产和流通的信息溯源系统，借助互联网手段让消费者简便查询，了解符合食品安全的生产和流通过程，提高消费者放心程度。通过一品一码的对应形式，结合防伪、溯源、数据、营销多重功能，推动部分农产品实现溯源，着力提升我县网货公信力，促进网上销售。

(四) 推进重点网货农产品标准化建设。一是培育特色农产品，加强企业供货、品质管控能力、对信誉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二是确定网销拳头产品支撑体系。对进入电商平台的电商农特产品制定标准，如产品规格标准、产品分级标准、包装标准、贮藏标准、产品检测标准等一系列标准。三是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县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配套规章制度，并强化落实。

(五) 加快培育市场经营主体。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网络零售交易，转变经营方式推广“实体店+网店”经营模式；推动传统工贸企业开展网络销售，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网络营销活动。

(六) 大力孵化网商创业者。充分发挥商务、扶贫、农业、人社、邮政、供销、团委、妇联、残联、职校等部门作用，形成合力，支持各类有志从事电子商务的人群（城乡大学毕业生、待业青年、返乡务工人员、退伍军人、低收入人员、妇女以及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士等）进行创业、

就业，壮大农产品上行创业从业群体。

(七) 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完善物流网络、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以县城为中心、以交通干线和物流园区为依托，改建、扩建和整合物流节点与设施，构建物流节点空间网络，逐步形成相互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探索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物流资源，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通过电子商务高效集约的流程再造，实现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鼓励和支持电商企业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和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八)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县财政在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中，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给予优先扶持。按照农产品上行扶持政策对销售突出的网店给予奖励，对在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或单一品牌年交易额名列全县前 10 位的企业，“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要加大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和营销大户的支持力度，对农产品网上交易企业、运输企业、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兴办仓储保鲜设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九) 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网络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

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努力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相关部门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高原蔬菜、畜禽产品、特色林果产品等的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出制度，加大例行检测力度，严肃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保护品牌商标，维护宜良农产品良好信誉，促进全县农产品网上交易发展。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5月-6月）

制定《宜良县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同时对宜良县县域内适合电子商务营销的农特产品进行摸底调查。

（二）实施阶段（2021年7月-10月）

根据前期农特产品调研结果，进行产品包装设计、运营推广、溯源、分销、资源对接等开发工作，全面进行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工作，同时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媒介手段，集中开展宜良县电商产品的宣传活动，提升电商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电商形象，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系列活动。

（三）提升整改阶段（2021年11月-12月）

开展宜良县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工作总结，进行欠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宜良县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正常运行。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共同解决在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县电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建设力度，为发展县域农村电子商务提供基础支撑条件。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主持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会会议，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分工明确、考核严谨、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决策、高效推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做好资金日常监管、建好台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好资金与项目管理工作，保证示范项目的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否则将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资格并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 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

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灵活运用本地宣传资源，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工作、适时通报工作进展等，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作法。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进行跟进宣传，号召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